

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查阅相关资料后，对宁波华翔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公司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，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。其提名、审议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同意董事会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。

（签字转下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对宁波华翔聘任高管人员独立意见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杨少杰、柳铁蕃

2020年3月5日